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已同意受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落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已同意受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徐春生先生（Mr. XU Chun Sheng），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i)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且買方須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ii)向買方轉讓，且買方須受讓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指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總額約1.4168億港元，為免息貸款。該股東貸款由出售集團動用以支持其過去數年之營運。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代價為象徵式金額1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並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約675萬港元；(ii)出售集團自2022年起持續虧損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並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且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時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落實。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完成前）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及(iii)娛樂及媒體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名香港人士及商人。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出售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醫藥電商互聯網平台運營以及智慧醫療及醫療服務業務。出售集團之業務被歸類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一，即「智慧醫療服務平台」。

以下所載為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已被納入本集團相同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45,851	399,413
稅前淨虧損	(6,988)	(45,880)
稅後淨虧損	(6,988)	(45,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7,540	49,267
總負債(附註)	31,153	41,901
資產／(負債)淨值 (附註)	(3,613)	7,3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附註）及淨負債（附註）分別約為7,036萬港元、7,711萬港元及675萬港元。

附註：不包括目標公司欠付賣方、其後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之相應股東貸款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以期提升整體表現。儘管已持續努力改善其經營，出售集團的智慧醫療服務平台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連續淨虧損，財務表現不理想。同時，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不包括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且其後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約675萬港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產配置，並專注於具有更強增長潛力的領域及業務。此舉亦透過剔除虧損業務，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支持其現有主營業務（i）娛樂及媒體；及(i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的發展，從而增強本集團整體的財務靈活性。

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經營智慧醫療服務平台業務。

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稅項及開支前）約700萬港元，該金額估計基於以下因素(i)代價1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不包括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且其後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約675萬港元；及(iii)向買方轉讓總額約1.4168億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視乎（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且有待最終審核。

由於僅須就出售事項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故本公司預期將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弘毅文化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1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徐春生先生（Mr. XU Chun Sheng）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賣方」	Meerkat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總額約1.4168億港元的股東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Heartily Healt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
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